**桃園市立龍興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規定**

108年6月27日修定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1.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
2.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3.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1.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。

2.本校已加入教育部跨校無線網路漫遊計畫，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，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
3.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據本辦法執行。

第三條 帳號設定與啟用

1.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，由資訊組依據人事室所提供資料設定並啟用，預設帳號為本校gmail帳號(t\*\*\*)。

2.臨時帳號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由資訊組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，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。

3.帳號之使用期限：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；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，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；臨時帳號以核准期限為準。

第四條 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

1.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禁止私架無線網路基地台。

2.禁止出借帳號、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。

3.使用無線網路，使用責任由帳號所有人負責，帳號所有人將個人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衍生之任何問題，由帳號所有人負所有責任。

4.需符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5.資訊組負責管理無線網路之運作，若發現違規情節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若發生資安事件，應提報上級處理，使用者如有違法行為，須負相關法律責任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